**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详细参数用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货物6个月内供货完毕；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单次交货。(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交付)。

**五、运输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质保期与承诺**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8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本单位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